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程序及規定後，方可作實。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有關權利的任何變動。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一般事項

建議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50,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5,225,130,641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50,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522,513,064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合併股份的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有關權利的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計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營業日首日)生效。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分配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但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將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不論股份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該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相等於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84港元)計算，(i)每手25,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2,1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2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1,0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4,200港元。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其他安排

換領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隨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免費換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票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繼續有效作為合法所有權文件，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行每張新股票(以較高數目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進行換領。新股票將為淺藍色，以便與褐色的現有股票區分。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解決合併股份存在碎股之困難，本公司將促使代理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於市場上盡力就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集齊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務請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注意，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並不保證定能對盤成功。

就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買賣合併股份之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預期時間表及有關股份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一節。

對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上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考慮到股份近期之交易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此外，建議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可令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經調整之股價將令股份成交減少出現過份波動，此乃由於股價過低時市場較易出現投機買賣，不利於本公司建立機構投資者群以支持其持續及長期融資活動及業務擴展。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亦將減少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從而導致合併股份之較高流通量。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謹此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其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股權融資或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買賣之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之開支(預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屬說明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
或之前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

商務有限公司遞交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

相關股票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列事項須待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載於本公告內)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停服務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服務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可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停止服務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倘落實股份合併及本公告所述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建議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把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韓春劍先生及黃海權先生。